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倪婷萱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5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丙○○與簡○妮（民國000年0月生；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為母女，甲○○（000年0月生；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與簡○妮為就讀相同國小（詳卷；下稱甲國小）之同學，丙○○與甲○○則係相鄰住處之鄰居（以下分別稱丙○○住處為A住處、甲○○住處為B住處，地址均詳卷。丙○○業於112年7月9日遷出A住處）。丙○○因認簡○妮遭甲○○霸凌而心生不滿，詎於112年4月19日下午11時許，在A住處內聽聞甲○○在B住處內客廳與其友人通話，竟基於無故以錄音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之犯意，以其所持用之行動電話竊錄甲○○非公開之談話。嗣甲○○知悉遭竊錄後告知其父王○孟，王○孟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、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害人或告訴人與一般證人不同，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立場，其陳述之目的，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，證明力自較一般無利害關係之證人陳述薄弱。故被害人或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，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，仍應調查其他

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、陳述之真實性，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，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、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、王○孟之證述、被告與告訴人住處照片、告訴人甲○○住處外觀、甲○○指認通話時之位置照片、通話錄影光碟、甲國小113年4月15日函文1份為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之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在家無意間聽到對方非常大聲的談話，基於保護我的女兒才會錄音，因為我女兒在學校被霸凌，我要提交錄音給學校處理霸凌事件，並非無故。我在錄音時沒有看到告訴人，不確定告訴人在何處，只知道聲音從外面傳來，偵查庭時甲○○表示他在客廳講電話，我當時不疑有他，但甲○○是在我家外面門口講話；錄影時間應為112年4月14日，而非起訴書記載之112年4月19日等語（偵卷第88頁；審訴卷第55頁；訴字卷第57至59頁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有於112年4月間某日，在被告自己之A住處內，以手機錄影，錄到少年甲○○以電話擴音之通話內容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有通話錄音光碟（偵卷末存放袋內）、如附件所示本院勘驗通話錄影光碟之勘驗筆錄及截圖（訴字卷第60至62、67至73頁）附卷可憑，又被告之女兒與甲○○曾為同校同學，被告當可明知甲○○為少年，故此部分事實已可認定。然而，本件應究明被告之行為，是否構成「無故」竊

錄他人之「非公開談話」？至起訴意旨認被告錄影日期即為告訴人王○孟具狀陳報之112年4月19日（偵卷第121頁），被告則稱錄影日期為112年4月14日，惟此等日期差異尚無礙下述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被告並非竊錄告訴人之「非公開談話」

1.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罪之立法目的，係對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，予以限制，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。惟為兼顧基於正當理由而有拍攝、錄影他人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必要，俾免刑罰過苛，而妨礙正當偵查作為或其他社會公共利益，乃於其構成要件中明列「無故」之限制要件，以調劑法益衝突。而上述法條所稱「非公開之活動」，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（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），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，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（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）而言（例如在私人住宅、公共廁所、租用之「K T V」包廂、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內，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、如廁、歌唱、談判或睡眠等活動均屬之）。就上述妨害秘密罪旨在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觀點而言，此項「非公開之活動」之認定，固應著重於活動者主觀上具有不欲其活動遭他人攝錄之意願或期待；但活動者主觀意願如何，外人不易確知，且該項意願未必恆定不變，若單憑活動者主觀上是否具有不公開之意願，作為認定上述犯罪構成要件（即「非公開活動」）之唯一標準，難謂與罪刑法定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。故仍須活動者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，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，始能明確化上述構成要件之內容；不能僅以活動者主觀上對其活動有無公開之意願，作為上述罪名所稱「非公開活動」之唯一內涵。是上開條文所稱「非公開活動」，在犯罪構成要件之解釋上，應兼具前述主觀與客觀兩種層面之內涵，始具有刑罰之明確性及合理性。亦即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

待，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，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，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，而無誤認之虞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3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本件被告錄得之通話錄影光碟，經本院勘驗如附件，從勘驗畫面可確認被告持手機錄影之地點，只有拍攝到被告住家內的地面、鐵窗欄杆、天花板以及停放的機車，並無侵入告訴人住處拍攝之情形，且未錄到告訴人甲○○之影像，僅有通話聲，無法確定聲音來源。而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雖於警詢、偵訊均證稱：是在我家客廳講電話，我當時開擴音講電話等語（偵卷第39至40、87至91頁），然證人即告訴人王○孟證稱：我案發時不在現場等語（偵卷第89頁），則甲○○所稱是其住家即B住處之客廳內講電話乙節，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，尚無其他補強證據可佐。再查，被告並未將手機放在告訴人住家範圍內，僅待在自家A住處內持手機錄影，錄得告訴人甲○○通話時傳進自家A住處之聲音，又證人王○孟於警詢時、證人甲○○於偵訊時，均證稱：沒有特別講話大聲的話，隔壁聽不到等語（偵卷第41、89頁），然由被告由錄得內容可聽到與甲○○對話者之聲音，可知甲○○確實以電話擴音功能刻意放大談話音量，使其聲音足以傳送至相鄰之被告住處，顯然甲○○於談話時，客觀上並無相當之設備或環境確保談話之隱密性，而不足以使一般人得以確認告訴人甲○○主觀上對於其談話具有隱密性期待，是縱然甲○○主觀上並無公開其談話之意願，然因客觀上無相當之設備或環境足資確保談話之隱密性，依前開判決意旨及說明，難認屬「非公開談話」，而不符合刑法第315條之1之構成要件。

(三) 被告並非「無故」錄影

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「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」之妨害秘密罪，其所謂「無故」，乃本款犯罪之違法性

構成要件要素，是否該當此要素，自應為實質違法性之審查。易言之，所謂「無故」係指欠缺法律上之正當理由而言，而理由是否正當，則應依個案之具體情事，參酌生活經驗法則，由客觀事實資為判斷，並應符合立法之本旨，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、必要性及比例原則，避免流於恣意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前因認其女兒在校遭霸凌，數次向老師詢問關心其女兒與同學相處情形，又於112年4月21日提出調查申請，經甲國小調查結果，確認關係霸凌事件成立，有被告與老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偵卷第109至117頁）、甲國小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受理通知書、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及處理結果資料（偵卷第103至107頁）附卷可憑。而被告錄得前述甲○○之電話擴音談話之錄影檔後，確有提供給甲國小學務主任作為調查霸凌事件之證據，此經被告供述明確（警卷第4頁；訴字卷第58頁），雖該錄影嗣未作為開啟霸凌事件之佐證，亦無以此作為認定霸凌事件結果之依據，有甲國小113年4月15日函在卷可參（偵卷第159頁），然依被告錄得之談話，確有「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叫男的不要理他，就有一個人就...」、「老師偏心」等內容，有如附件所示之本院勘驗筆錄可參，且證人甲○○於警詢、偵訊均證稱：當日電話內容大致說到母親在討論學校發生的霸凌事件、我母親與同學母親通話討論我與同學在學校霸凌別人等語（偵卷第40、89頁），可見被告的確是基於調查其女兒在校遭霸凌之目的而錄影，其目的應屬正當。再者，被告僅為一般人，亦無從在學生上課時間進入校園，自難期待被告得採取其他方式合法蒐證，進而證明其女兒遭霸凌。又審酌被告係無意間聽聞告訴人甲○○以擴音方式談話才開啟手機錄影，並非廣泛蒐集告訴人甲○○所有日常對話，亦非持續全面侵害告訴人甲○○隱私之手段蒐集證據，應認被告為達其調查霸凌事件之目的已採取侵害較小的方式，手段上並無過當，而合乎手段與法益保障目的間之必要性，難認係「無

01 故」，自不該當於刑法第315條之1之構成要件。

02 六、綜上所述，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尚無
03 法使本院就被告確有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之犯行乙情，
04 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。是本案既不能證明被
05 告犯罪，揆諸前揭條文及判決意旨，自應為無罪之諭知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10 法官 施君蓉

11 法官 李宜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王愉婷

19 附件：本院113年9月27日勘驗筆錄（訴字卷第60至62頁，截圖見
20 訴字卷第67至73頁）

21 壹、勘驗標的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519號偵
查卷（偵卷）卷末存放袋內光碟檔案：「證據」。

貳、勘驗內容「證據」：

一、勘驗長度：檔案時間00:00:00至00:03:00

二、檔案為被告從自家往兩戶之間鐵欄杆拍攝、錄音，撥打電話者為甲○○。

1. 檔案時間：00:00:00至00:03:00。

鏡頭往上對著鐵欄杆拍攝；00:00:05有聽到手機講話聲音，但內容無法識別，00:00:10有切斷通話聲音。

(00:00:25)

甲○○：喂

受話者：hello

甲○○：然後現在說有要….

受話者：我說…那不然…然後就說他媽打電話去找我幹嘛…

甲○○：真的喔，(笑聲)，阿姨你好猛

受話者：你要…這下場…你要…

甲○○：阿姨你好猛喔(笑聲)，對阿所以我說阿姨你好猛喔

受話者：……

甲○○：你知道嗎，重點是阿….

受話者：……

甲○○：不是阿，重點是阿，我從頭到尾我都沒有叫男的不要理他，就有一個人就….

受話者：他老師……

甲○○：最好是啦，奧賽…你應該看的出來我跟每個老師都有還不錯，

受話者：……

甲○○：對阿

受話者：…….

甲○○：還不錯啊，就美術阿，你應該看的出來我跟…蠻熟的吧，我都….

受話者：…

甲○○：看阿，每個老師、每個老師、每個老師都偏心我，就只有他……欸從…跟著我跟他玩….

(00:01:30)手機移動，鏡頭從對著鐵欄杆改成對著地面，(00:01:53)手機移動，鏡頭變成對著機車，(00:02:08)手機移動，被告將手機拿到鐵欄杆旁，手機靠著牆、對著鐵欄杆拍攝。

01

(00:02:17)

被告：我都錄音起來了，到時候傳給班導聽阿。

(00:02:22)手機移動，被告將手機拿起來，對著機車拍攝

甲○○：對阿…

受話者：…

(00:02:34)手機移動，靠在牆邊、對著鐵欄杆拍攝，(00:02:4

4)手機移動，被告拿起手機，對著地面拍攝。

甲○○：那我…

受話者：… 剛才講話…

甲○○：對…

受話者：…

甲○○：阿姨…痾痾痾痾痾…齣唷……痾痾痾痾…

三、勘驗影片播放流暢，其影像連續，無經剪輯之痕跡。

四、從勘驗畫面可確認被告持手機錄影之地點，只有拍攝到被告住家內的地面、鐵窗欄杆、天花板以及停放的機車，並無侵入告訴人住處拍攝之情形。

五、經勘驗無法確認聲音之來源是從何方向。

02 附錄卷證標目：

03 1. 警卷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271966
04 100號卷

05 2. 偵卷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519號卷

06 3. 審訴卷：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37號卷

07 4. 訴字卷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9號卷